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食堂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SZX-C2025-0014 号

甲方：（买方）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院

扬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卖方）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食堂委托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食堂委托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见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见磋商文件

1.6 履行方式：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1198088 元）人民币总价包干。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磋商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系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亦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其与合同文件相关的一切事宜的工作量，故即使因误解、遗漏、考虑不周等原因而导致其工作量和项目增加的，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同时其仍然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文件所涉项目，不得减损工作量。因结

算金额发生争议的，以甲方指定审计部门审核认定为准，乙方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利用乙方前款所述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开始后，甲乙双方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管理费及人员薪酬：费用为该项目中标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及人员薪酬、社保、福利等，由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院、扬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按照8：1：1的比例分摊。

（4）食材费用：根据各餐次就餐人数（含保底人数），按照财政额定标准进行结算（不包含在此次报价内），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5）加班费用：食材费用、人员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使用体检不过关人员或提供不清洁食物造成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人身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受害人员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全部或部分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4 乙方未按时提供餐饮或提供的餐饮品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5 甲方不定期进行满意度抽查，累计一年中出现3次月度满意度调查为“不满意”，

或员工有理由申告造成一定范围内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6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出甲方场所和人员并归还食堂和甲方物品，如有损坏及损失，乙方需按价赔偿给甲方。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视为乙方已按约返还。乙方未按约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现场遗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收归自有，如设施、设备及物品等发生任何损坏和灭失甲方概不负责。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清除该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在处置遗留物品过程中，由此引发涉及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1.7 乙方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良信用记录，或经营与本合同食堂服务相同或相似活动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约谈或媒体曝光，或发生其他严重不利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11.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财产损害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

11.9 乙方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甲方声誉的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名誉损失，或者社会公众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或者相关部门认定事实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1.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履行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情形超过15日（含）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受害人员的一切损失。

11.11 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甲方保留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给予行政处罚的权利。

十二、食堂设备及设施管理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

12.2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上述物品经双方清点后，按现状交乙方使用，双方及时签署物品清单。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3日内，乙方应退出甲方场所并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12.3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办理食堂厨房资产设备移交手续。乙方按甲方点交的设备物品名称、规格和数量，验收后建立资产移交接收清单，并签字予以确认（该清单列为本协议

附件）。

12.4 食堂及厨房设备设施（含水电气）的日常维护和检查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做好食品、卫生、环保、消防、安全、防火、防盗、防投毒等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甲方所移交财产的保全责任。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12.5 因设备使用自然损坏或正常使用寿命到期需维修、更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维修与更换，并做好应急措施，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行。若须添置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自行购买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乙方购买。

12.6 协议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约，甲乙双方办理食堂、厨房、资产、设备设施等一切财物的移交手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所损毁资产残值予以补偿。

十三、甲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工人员名单、必要身份信息及其相关的管理资料。

13.2 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整改；甲方认为不适岗的人员有权建议乙方更换或及时整改。

13.3 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形成劳动合同关系或者任何其它合同关系，且不享受甲方经济福利待遇，由此产生的劳动、用工、工伤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3.4 委托管理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乙方权利义务

14.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性质及特点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自主决定乙方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标准和方法。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等书面合同。乙方承担选派至甲方处工作人员的全部福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和社保等。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有损害、贬损甲方声誉及利益的言行。

14.3 乙方确保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乙方须自行依法办理合同期内的工商、税务、食品、卫生、安全等一系列许可证照和手续，并负责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并持续具备饮食行业健康证，于食堂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相关厨师资格证书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保管。

14.4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厨房区域吸烟，发现员工在食堂吸烟应及时提醒与制止。

14.5 乙方对食堂卫生、防火、防灾、防毒、消防、环保、食品和生产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环境保护和食品卫生等标准，对甲方供应的食材应当即时检验并办理交接，如有问题，应当当场提出。严禁乙方使用腐烂变质食材、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对食堂设备设施使用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标准进行操作。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其中是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14.6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工作服、着帽上岗，工作时统一佩戴卫生用品，不准对着食品打喷嚏、讲话。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更换工作服、帽等，注意保持个人卫生整洁。

14.7 乙方应加强对水、电、气等能耗的管理控制，杜绝浪费行为，做到合理使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7.4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院

扬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1 号运河城市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物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